

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本公司检查发现，其中“第二章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”中到期日数据有误。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、保证定期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，现对前述公告予以更正，具体参见更正后的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
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22年4月29日

